

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設立標準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設施	一、總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設立標準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五)有適當照明。	
	四、日常活動場所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二)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	(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	(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	(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	(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設立標準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人員		<p>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p> <p>(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p>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二)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p> <p>(三)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p> <p>(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三、其他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